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9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分裝販售之「"十全" 鎮咳能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45800號、批號：16M02)」藥品，涉偽藥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7年5月1日府授衛稽字第1070138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"十全" 鎮咳能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45800號、批號：16M02)」藥品，係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107年1月23日至轄內「美而康有限公司(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成章二街530號)」查獲，經調查結果，旨揭公司未經核准擅自分裝前揭藥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藥事法第20條規定。經核，本案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1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